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电话:8610-58137799 传真:8610-5813778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	1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五、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6
六、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上市的条件	7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0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1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11
十一、本次发行的信用增级	12
十二、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12
十三、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14
十四、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15
十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5
十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七、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17
十八、发行人税务	35
十九、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失信情况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43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4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粤开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惠州证券	指	惠州证券（有限）公司，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粤开资本	指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和标准认定的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6]第 054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2663 号和天职业字[2025]7005 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48 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企业信用报告》	指	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7 日《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74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 054 号

致：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6 年 4 月 10 日, 粤开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粤开证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债务融资总额度上限由 95 亿元调整为 115 亿元 (不含与交易策略直接相关的债券回购及关联方股东借款),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申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批准的债务融资额度内, 全权办理收益凭证、同业拆借、账户透支、股票质押回购、两融收益权转让、转融资、公司债 (包含公募、非公募) 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发行方式、期限、利率及其他须董事会批准的全部融资相关事项。

(二) 2026 年 5 月 8 日, 粤开证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粤开证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债务融资总额度上限由 95 亿元调整为 115 亿元 (不含与交易策略直接相关的债券回购及关联方股东借款), 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批准的债务融资额度内, 全权办理收益凭证、同业拆借、账户透支、股票质押回购、两融收益权转让、转融资、公司债 (包含公募、非公募) 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发行方式、期限、利率及其他须董事会批准的全部融资相关事项。

经查验前述会议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股东会已经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粤开证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6272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为郭川舟; 注册资本为

332,261.089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

1988 年 6 月 23 日，粤开证券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惠州证券（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4 日，名称变更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 年 4 月，完成公司改制

2014 年 4 月 4 日，联讯证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随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324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联讯证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上述工商变更事宜。

3.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5 日，联讯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联讯证券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4,28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40 元，募集资金 999,992,000 元。根据天健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7-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联讯证券已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4,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714,28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14,28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联讯证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工商变更事宜。

4. 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9 日，联讯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联讯证券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1,894,520 股，每股人民币 1.46 元，募集资金 2,791,365,999.20 元。根据天健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联讯证券已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1.58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911,894,52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4,2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126,174,520.00 元。

2015 年 4 月 7 日，联讯证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工商变更事宜。

5. 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决定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9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19]第 16777 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02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5 日，粤开证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粤开证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436,378 股，每股人民币 1.65 元，募集资金 324,120,023.70 元。根据天职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9854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粤开证券已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24,120,023.7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96,436,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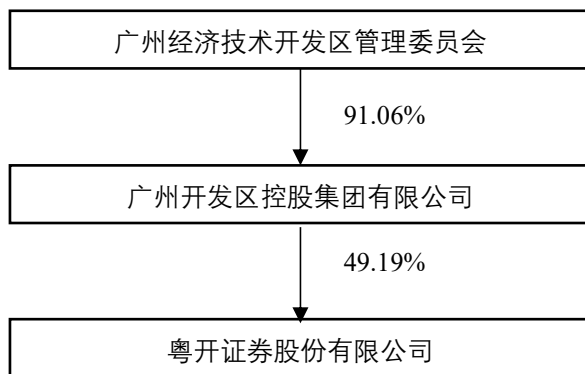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26,174,52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322,610,898 元。

2023 年 12 月 4 日，粤开证券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工商变更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粤开证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开证券 49.19% 的股权，为粤开证券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核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6% 的股权，为粤开证券的实际控制人。粤开证券的股权穿透图如下：



根据粤开证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200 名股东中，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8,551,959 股，其中 158,5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粤开证券的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粤开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二）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四）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九）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十二)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十三)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六)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科技创新领域。

(十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之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文件记载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且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无法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 亿元、8.86 亿元和 10.7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437.39 万元、13,152.20 万元和 31,541.43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并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如下所述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

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6.72 万元、13,152.20 万元和 31,541.4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0 亿元，结合目前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券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科技创新领域。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已明确了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其在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一致，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16 联讯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末，“16 联讯 01”已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17 联讯 01”，发行规模 5.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末，“17 联讯 01”已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23 粤开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3 粤开 01”已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23 粤开 02”，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3 粤开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粤开 02”期限为 3 年，2025 年 7 月 14 日已按期付息。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25 粤开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5 粤开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5 粤开 01”期限为 3 年。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25 粤开 02”，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5 粤开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5 粤开 02”期限为 3 年。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25 粤开 C1”，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5 粤开 C1”募集

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5 粤开 C1” 期限为 3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26 粤开 C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6 粤开 C1”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61,990.00 万元，剩余 38,010.00 万元未使用。“26 粤开 C1” 期限为 3 年。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科技创新领域，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

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万联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万联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凡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万联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万联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万联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

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联证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债券上市规则》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信用增级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无信用增级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

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5.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

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三、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了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具体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安排主要有以下内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定期报告披露、重大事项披露及本息兑付披露。其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拟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和《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28,818,332,988.72 元，负债总计 22,927,859,973.3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0,473,015.36 元。

2.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由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构成）、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收入来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 亿元、8.86 亿元及 10.79 亿元。

3.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4.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完成改制股份公司后存在的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5. 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1）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6,26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72.37	
其中：债券	42,824.98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基金	3,029.43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117.96	限售股
其他债权投资	420,292.95	
其中：债券	420,292.95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合计	466,265.32	

（2）发行人持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网站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情况。

（3）发行人持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网站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¹

1.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余额为 122.81 亿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1.6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66%。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将带来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2. 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十七、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¹ 重大债权债务：指金额达到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及对外担保。

2.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关于“3.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内容。

3. 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	广州投资顾问学院管理有限公司	9,500	10.53
2	广州投顾产业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40.00

注：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设立两家联营企业，并委派了一名员工担任广州投资顾问学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投顾产业链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1	郭川舟	董事长
2	刘鹏生	董事
3	王毅镛	董事
4	詹俊河	董事
5	方敏	董事
6	崔洪军	董事、总裁、首席信息官（代理）
7	李树华	独立董事
8	陈玉罡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9	曾宪辉	独立董事
10	苏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	杨新	副总裁
12	朱洪涛	副总裁
13	黄浩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	莫小鹏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15	罗志恒	副总裁

5.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粤龙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凯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粤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黄埔君澜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孙公司
广开首席(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孙公司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广州粤凯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业
广州粤凯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广州凯金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广州粤凯新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广州粤阳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1、2025年度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2.37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5.54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86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37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12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02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41.51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收入	47.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59.48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05.66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50.98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顾收入	12.26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798.30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107.54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72.91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829.06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943.40
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3.42
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98.22
广州粤凯新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63.44
广州粤阳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32.26
广州凯金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23.91
广州粤凯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22.64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次级债利息)	8,632.79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利息)	11.84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839.22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420.31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服务、餐费)	98.46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31.08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29.3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1
广州粤开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0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0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服务、餐费等)	1.42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服务、餐费等)	795.49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1.43
广州黄埔君澜酒店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服务)	4.39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42.85
广开首席(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费、咨询费)	188.12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7.71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9.76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6.78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03.25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0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3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2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3
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0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7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1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长摊)	4.55
广州凯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长摊)	140.71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1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5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1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7.92
广州粤龙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5.16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管理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810.36	715.35	24.05	1,658.92	1,566.76	1,572.3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管理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百万庄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92.73	420.31	29.32	-	350.26	369.06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12.50	99.77	3.97	-	52.45	46.15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9.59	42.85	7.71	-	121.41	127.5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	24.10	3.07	216.86	192.77	198.91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资本”）向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5,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资 5,550 万元。

2025 年 1 月，粤开资本与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广州凯金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金智造”）。凯金智造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0.1%，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粤开资本出资 3.04 万元，累计出资 3.04 万元。

2025 年 3 月，粤开资本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广州粤凯新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新质”）。粤凯新质基金规模为 25 亿元，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粤开资本出资 680 万元，累计出资 680 万元。

2025 年 8 月，粤开资本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广州粤阳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阳商航”）。粤阳商航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01 亿元，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0.33223%，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粤开资本出资人民

币 100 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粤开资本向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资人民币 1,850 万元。

(5)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到期偿还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2/8/22	2025/8/22	次级债
到期偿还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9/26	2025/9/26	次级债
到期偿还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990.00	2024/10/25	2025/4/24	收益凭证
到期偿还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	2024/11/8	2025/1/6	收益凭证
到期偿还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0.00	2024/12/25	2025/9/25	收益凭证
到期偿还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4	2025/12/24	收益凭证
借入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8/29	2026/8/29	短期次级债
借入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4	2025/12/24	收益凭证
借入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4/11	2026/4/9	收益凭证

(6) 与关联方金融产品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25 年末投资规模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盛安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盛安盈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开-光大-广开投控商业物业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0,500.00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凯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企业安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企业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广州粤开投资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企业安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4.78	16,81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8.58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42	1,78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22	1,8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9.64	5,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9	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凯金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	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凯新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03	6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粤阳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4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10.02	4,00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96	53.81

(7) 关联资本性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5 年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土建装修工程)	31,023.00

2、2024年度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6.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119.8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519.09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52.8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9.8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9.29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43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05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743.31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754.72
广州粤凯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338.18
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7.55
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7.55
广州粤凯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8.61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次级债利息）	7,228.8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38.39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1,287.5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餐费等）	123.87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7.95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102.7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50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餐费等）	802.89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7.76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7.92
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服务）	231.13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	61.32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服务）	28.80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41.45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2.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0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11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0.01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14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60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64
广州凯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长摊）	4.46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管理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814.55	886.48	775.65	854.54	49.12	99.81	-	-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	办公场所	492.73	402.55	420.31	377.70	50.41	12.61	-	1,225.90

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18.75	99.12	91.57	84.01	3.26	5.43	179.82	-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办公场所	-	11.40	-	10.29		0.99	-	-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 司	办公场所	51.76	34.21	41.45	30.88	2.34	2.18	171.41	-
合计	-	1,477.80	1,433.76	1,328.97	1,357.42	105.12	121.02	351.22	1,225.90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粤开资本与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的“广州粤凯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专精特新”）完成第一次清算分配，粤开资本清算分配额 18,647.82 万元。原基金规模 10 亿元，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清算分配后，粤凯专精特新剩余未退出项目投资额为 0.72 亿元。

2023 年 12 月，粤开资本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广州粤凯寰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寰宇”）。粤凯寰宇基金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截至 2024 年末，粤开资本出资 600 万元。

（5）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到期偿还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2-4	2024-2-4	次级债
借入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1-22	2027-1-22	次级债
借入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11-15	2027-11-15	次级债
借入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2-6	2027-12-6	次级债
借入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2-16	2027-12-16	次级债

（6）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62.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0.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合计	-	12,974.42

(7) 关联资本性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4 年
广州凯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土建装修工程)	638,832.41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土建装修工程)	4,061.11

3、2023年度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80.6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37.75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24.6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4.65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5.69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3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08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01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次级债利息)	14,367.2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1,316.25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物业服务、餐费等)	760.02
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服务)	311.3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117.85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会议服务)	11.75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10.29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	30.88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29.87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6.61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0.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2.18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4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证券款结息）	0.05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25.81
广州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	65.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固定租金	886.4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21年1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固定租金	402.55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21年1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开始每年+5%	11.40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8月19日	固定租金	99.12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23年4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开始每年+5%	34.21
合计						1,433.76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7月，粤开资本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控”）合作发起设立“广州粤凯寰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凯寰宇基金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粤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截至2023年末，粤开资本尚未出资。

(5)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2023年7月偿还广开控股次级债10亿元，2023年8月偿还广开控股次级债

3 亿元。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金额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7/9	2023/7/9	3 年	30,000.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0	2023/7/10	3 年	20,000.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7/24	2023/7/24	3 年	50,000.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8	2023/8/28	3 年	30,000.00
合计					130,000.00

(6) 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32.2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5
合计		16,833.57

(三) 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 决策程序

(1) 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执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3) 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执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十八、发行人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²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

² 指涉案金额达到或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

胜通债系列案³产生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现状
1	(2021)鲁02民初898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李国茂、刘安林、王忠民、董本杰、王秀生、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p>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p> <p>原告诉请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18鲁胜02”债券本息298.31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后续，法院裁定驳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起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就裁定提起上诉。2022年7月22日，山东高院二审裁定指令青岛中院审理。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p>	等待二审判决中。
2	(2021)鲁02民初2222号		粤开证券、刘安林、王忠民、董本杰、王秀生、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p>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p> <p>原告诉请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18鲁胜01债券的损失1403.6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后续，法院裁定驳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起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p>	等待二审判决中。

³ 指发行人因17鲁胜01：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鲁胜01：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鲁胜02：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引发的系列诉讼案件，其中，单个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虽未达到或超过1亿元人民币，但基于上述胜通债引发的系列案合计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就裁定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 20 日，山东高院二审裁定指令青岛中院审理。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3	(2023)鲁 02 民初 277 号		粤开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 17 鲁胜 01 债券赔偿损失 2,740.41 万元，赔偿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 10 万元、保全担保费、保全费。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4	(2023)鲁 02 民初 278 号		粤开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 17 鲁胜 01 债券赔偿损失 3,446.64 万元，赔偿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 10 万元、保全担保费、保全费。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5	(2023)鲁 02 民初 635 号		粤开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 17 鲁胜 01 债券赔偿损失 3,384.04 万元。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6	(2023)鲁 02 民初 738 号		粤开证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等待二审判决中。

			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原告诉请被告就胜通集团造成的损失 2,648.49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7	(2023)鲁 02 民初 691 号		粤开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 17 鲁胜 01 债券赔偿损失 1,067.07 万元。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8	(2023)鲁 02 民初 685 号		粤开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 17 鲁胜 01 债券赔偿损失 2,924.32 万元。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9	(2024)鲁 02 民初 207 号		胜通集团、粤开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诉请全部被告（含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85.43 万元。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0	(2021)鲁 02 民初 2321 号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刘安林、王忠民、董本杰、王秀生、胜通集团、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诉请发行人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 17 鲁胜 01 债券的损失 807.87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续法院裁定驳	等待二审判决中。

			有限公司	回泰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的起 诉。 泰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就裁定提 起上诉。2022 年 7 月 22 日, 山东 高院二审裁定指 令青岛中院审 理。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一审判 决书, 已上诉。	
11	(2021) 鲁 02 民初 2322 号		粤开证券、刘安 林、王忠民、董 本杰、王秀生、 山东鲁成律师事 务所、中天运会 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资信评 估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 原告请求发行人 就胜通集团应偿 还的 17 鲁胜 01 债券的损失 926.32 万元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后续法院裁定驳 回泰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的起 诉。 泰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就裁定提 起上诉。2022 年 7 月 22 日, 山东 高院二审裁定指 令青岛中院审 理。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一审判 决书, 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2	(2023) 鲁 02 民初 842 号	中海信 托股份 有限公 司	粤开证券、中天 运会计师事务 所、大公国际资 信评估有限公 司、山东鲁成律 师事务所、王忠 民、刘安林	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 原告请求被告就 胜通集团应偿还 的 1,041.34 万元 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 决书, 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3	(2023) 鲁 02		粤开证券、中天	证券虚假陈述责	等待二审判决中。

	民初 747 号		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大公国际 资信评估有限公 司、山东鲁成律 师事务所	任纠纷。 原告诉请被告就 购买 17 鲁胜 01 债券赔偿损失 3,257.62 万元及 承担律师费 5 万 元。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一审判 决书, 已上诉。	
14	(2023) 鲁 02 民初 841 号		粤开证券、中天 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大公国际 资信评估有限公 司、山东鲁成律 师事务所、王忠 民、刘安林	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 原告诉请被告就 购买 18 鲁胜 02 债券赔偿损失 1,041.31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一审判 决书, 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5	(2023) 鲁 02 民初 1086 号		粤开证券、中天 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大公国际 资信评估有限公 司、山东鲁成律 师事务所、王忠 民、刘安林	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 原告诉请全部被 告(含发行人) 连带赔偿原告经 济损失 3,589.46 万元。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一 审判决书, 已上 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6	(2023) 鲁 02 民初 1087 号		粤开证券、中天 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大公国际 资信评估有限公 司、山东鲁成律 师事务所、王忠 民、刘安林	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 原告诉请全部被 告(含发行人) 连带赔偿原告经 济损失 2,294.49 万元。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一 审判决书, 已上 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7	(2022) 鲁 02 民初 1286 号	吴声资 产管理 (广 州) 有 限公司	粤开证券、中天 运会计师事务 所、杨锡刚、王 秀生、王忠民、 董本杰、李国茂、 刘安林、胜通集 团	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 原告诉请发行人 就胜通集团应偿 还的损失 6,974.61 万元承 担连带赔偿责	等待二审判决中。

				任，诉请被告承担律师费 6.2 万元及差旅费 0.5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 66.69 万元。 发行人提起上诉。山东高院二审裁定撤销青岛中院二审判决，发回青岛中院重审。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18	(2023)鲁 02 民初 909 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粤开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忠民、刘安林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诉请发行人就就购买 18 鲁胜 02 债券赔偿损失 1,705.06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2.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① 2025 年 7 月 28 日，粤开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灿熙、张钦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9 号）》）。公司作为 2021 年度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财务顾问，在接受委托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异常情况关注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评估定价依据在引用前未履行必要的审慎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件，公司引以为戒，将持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投行类业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投行类业务管理，同时不断优化合规管理

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投行类业务规范、有序运作。

② 2025 年 4 月 23 日，粤开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7 号）》。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未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定对相关直播内容进行审核，相关投资建议信息未记录留存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引以为戒，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同时不断优化合规管理机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推动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规范、有序运作。

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6 号）。公司存在以下内部合规问题：一是金融资产估值内控存在缺陷。二是全面风险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利益冲突防范不足。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公司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 1 年内，每 6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及提交合规检查报告，不断提高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该事件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

④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40 号），公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

题：一是业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如未建立媒体报道监测机制、利益冲突合规审查不到位、部分接受媒体采访内容未经合规部门报备、部分股票入覆盖池的内部审核不到位，未针对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和带有客户服务性质的联合调研制定相应规范。二是部分研究报告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预测不严谨。因上述问题，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勤勉尽责，切实提升研究报告业务管理质量，防范违法违规风险。该事件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

⑤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11 号），因公司内部合规检查发现部分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营销人员、中后台人员参与基金销售活动问题，未按照内部规定开展合规问责，且个别分支机构中后台人员仍有参与基金销售问题；基金销售相关部门的合规风控人员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长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原负责人郭某任职期间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且发现相关问题后未按照内部规定开展合规问责，分支机构未及时向属地证监局报告的情形，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从财富业务制度建设、人员管控及业务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及整改，完善合规问责和金融产品代销机制，加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管理，不断加强内部管控，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推进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规范、有序运作。该事件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未决诉讼及其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失信情况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一）失信情况专项核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址：<http://www.pb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http://www.nd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www.nfr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址：<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址：<http://www.mof.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s://www.gdcourts.gov.cn/>）、“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gz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等网站，并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粤开证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

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监察局”（<https://search.gd.gov.cn/search/all/201001>）、“广东法院网”（<https://www.gdcourts.gov.cn>）网站，并取得发行人及本项目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万联证券。

1、经核查万联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315412818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根据万联证券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

⁴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万联证券2023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4年7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局”）出具的《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73号），万联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经营管理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未保持独立；二是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三是个别重大事项未及时主动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18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6号）第六条第七项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万联证券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积极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牵头责任单位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拟定整改计划落实表，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万联证券已向广东局递交《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万联证券关于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公司目前已全部完成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公司后续将继续以监管要求为指引，持续巩固整改成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建设水平，推动企业治理效能迈上新台阶。

万联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审计机构

1、立信

立信对粤开证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48 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立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立信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立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处罚、处以监管措施等情况的说明》，立信 2023 年以来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1）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

[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489.06元，并处以235,489.06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5) 2025年5月1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 2025年7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自2023年起至今，立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9次。

立信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立信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对粤开证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2663 号和天职业字[2025]7005 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天职国际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天职国际2023年以来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1）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

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10) 2025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6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4]12663号和天职业字[2025]7005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丁启新和徐静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债项目不构成影响。

（三）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0000400568957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本所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经本所自查，自 2023 年以来，本所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处罚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因本所青岛分所在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在法律意见书的个别表述中使用了“未发现”等含糊措辞；未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充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采用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时，未制作查询笔录。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据此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因本所宁波分所在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对项目的核查和验证义务履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实缴资本等事项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法律意见书制作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工作底稿存在矛盾且存在律师事务所主体内容表述错误；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未完整保存核查验证、内核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据此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7 号）。因本所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对调取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未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未就东旭集团股东

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程序履行不到位；未对东旭集团重大诉讼、对外重大担保及东旭集团运输设备、机器设备进行审慎查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程韶蓬、刘瑞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上述处罚和监管措施后，本所针对出现问题的证券项目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反思，吸取经验教训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本所将通过严格内核流程、细化内核标准等具体措施，加强证券业务的管理与风险控制，进一步提高本所证券业务能力提高执业质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所及其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经查询中证协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万联证券为中证协会员。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受托管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拟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邹思思

邹思思

经办律师: 唐昀

唐昀

2026 年 6 月 11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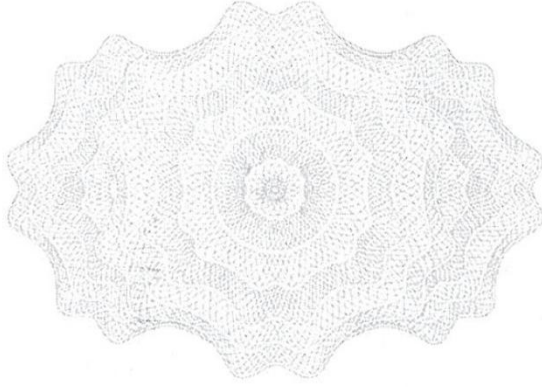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备案开证券2026年公司债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4005689575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负责人	袁华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郁洪, 周磊, 殷磊, 陈雪, 李双保, 夏施, 项彬, 方立广, 熊志海, 张丽娜, 姜志强, 马江燕, 章鑫, 袁萌, 刘成军, 翁飞, 牟欣, 姜鹏, 向发友, 邱崇亚, 徐紫辰, 刘林森, 刘丹, 徐浩, 李伟, 于晓庆, 温梦宇, 黄薇, 萨仁, 侯丽芬, 范晓俊, 赵勤, 瞿毅, 黄利军, 穆楠, 邱娟, 宋军, 刘健, 丁华磊, 刘大勇, 刘燕, 金忠, 吴瑜, 于兴泉, 杜立元, 王伟琪(武汉), 石啸峰(武汉), 黄仁春(武汉), 吴凤(武汉), 李想, 刘晓雨, 王辉, 师安宁, 刘世杰, 韩光, 张成, 项浩, 马彪, 杨明, 李洪奇, 朱永锐, 李疆, 董颖(无锡), 于再灵, 王爱军, 李爱文, 尚映, 张韩, 曹煜, 陈旭明, 陈福, 杜庆春, 李燕青, 曹阳, 李宝枢, 孙一飞, 宋修文, 郭志刚, 谷树元, 刘浩, 于晖, 张刚, 闫丽萍, 道日纳, 吴永涛, 陈波, 汤晓勤, 王卫, 方新, 马亦凡, 燕烁冰, 王登山, 陈铭么, 余宇, 韩嘉毅, 任建华(太原), 李珍, 金鑫, 袁华之, 赵红, 刘星红, 程韶基, 张永鹤(深圳), 徐凯(太原), 李云丽, 俞嘉颖, 江荣卿, 鲁哈达, 王焜(太原), 刘军, 舒子平, 黄柱臣(深圳), 张坤, 乔晓华, 许飞鹏, 刘新德, 牛红岩(青岛), 王男(青岛), 孙喜光(济南), 张永恒, 李培虎, 高倩(济南), 高洁(济南), 平云旺, 王宇, 周跃立(成都), 刘海屏, 徐文萍, 徐瑞辰(石家庄), 陈维刚(郑州), 王忠德, 姜毅琴, 谢晓静, 佟琳, 吴立北, 夏侯松杰, 李琦(南宁), 靳红霞, 赵敏, 钱红骥, 刘阳, 陈南(南通), 邹峰(南通), 刘顺义, 刘裕, 李力谦, 丁军山, 王进东, 张洪, 董一闻, 张志华(武汉), 陈景云, 王立宏, 郭丁, 赵学利, 李长军, 彭彦洪, 李红, 高美丽, 张志民(哈尔滨), 徐萍(哈尔滨), 马伯元(南京), 苟芸(长春), 符英华, 王雁翔, 王朔, 徐蔚燕, 陈晖, 张永青, 佟浩, 李晓峰, 黄自力, 魏文明, 马江涛, 姜宇峰, 徐永前, 胡晓华, 张立杰, 陈阳, 朱旭琦, 赵中星, 王宏, 宋云魁, 于峰峰, 张念春, 彭雪峰, 杨贵生, 陶雨生, 杜继峰, 张素, 项武君, 脱明忠, 谭正华, 吴敬清, 杨平昌, 王光明, 张婷, 郝景荣, 邓志松, 李婕婷, 吴静静, 王志想, 石苑林, 姜小燕, 吴雪岩(哈尔滨), 张会栋(哈尔滨), 董玉琴(深圳), 徐丽, 王文全, 刘婧, 蔡开明, 虞香艳, 张战民, 邹志强, 周朕(广州), 王展龙, 何为, 邵锐兵, 史丹子, 沈永照, 田小伍, 夏蔚和, 葛海霞(广州), 徐进, 陈玲玲, 杨宝廷(广州), 庄宗伟, 张雪莉, 吴里新(广州), 冷雪峰, 肖会君, 邓伟(上海), 王锋, 沈涛(上海), 王丁, 蓝仓山, 刘雅慧, 潘放鸿(上海), 梁君, 王海南, 张成伟(长沙), 林晓东, 徐岩, 薛火根(南京), 杜桐富, 宋珂, 谈小顺, 胡卫星, 刘克强, 傅雯, 王峰, 王琦琳(南宁), 张新苗, 那彦琳, 王伟, 梁志华(广州), 刘伟渊(广州), 张玉成, 李志云(广州), 刘颖(广州), 戴其, 王承荣, 任雁冰(广州), 王杰, 霍泉(石家庄), 朱炎辉(广州), 黄发平(福州), 王规辉(石家庄), 钱学凯, 阮晓霞, 潘荣森(重庆), 魏星, 张笑竹, 陈志军, 张志勤, 王存龙(舟山), 赵亮, 刘彬, 谷伟, 郭耀莹, 梁德普, 王琳,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李恩群(重庆), 张迪(福州), 曲学森(青岛), 程秉茂(青岛), 冷卓岩, 刘瑞奇(承德), 王春阳, 李道强, 李建伟, 谢昕, 李想, 肖学文, 何元杰, 张梅勇, 王丹丹, 王燕, 贾秀娟, 汤尚潇, 史俊明, 张标, 张小芳(南京), 唐文斌(杭州), 曹全军, 李融, 张静, 王晓莉, 钱慷宇, 吴敏, 张凯日, 李圣强, 金平, 吴健(珠海), 刘涛, 岳朝(济南), 王一成(兰州), 张涵(宁波), 张光耀, 王勇, 李益平, 曾波, 吴志军, 张淑珍, 李海彬, 徐金焯, 张晋(石家庄), 杨彦华(石家庄), 谷艳霞(石家庄), 张美玲(合肥), 王康康(兰州), 江典慧(福州), 龚海燕, 李海霞, 肖昌敏(重庆), 卢明生, 覃笑(重庆), 许智超(重庆), 张大为, 谢冰(重庆), 刘绍荣, 岳国华, 杨志国, 蒋运宁, 唐洪, 杨晓勇, 黄湘琛, 王琛, 尹秀超, 王月池, 陈晓荣(广州), 江健勋(广州), 黄洪, 李雪, 何玉华, 张弘, 姚晓培, 李小兵, 李莉(南宁), 项晓月, 刘松, 郭友谊, 邓森今, 李振宇, 熊宗鹏, 丛庆强(厦门), 潘玉霞, 陈雷作(哈尔滨), 郭会林(武汉), 林芳菲, 戴飞(武汉), 肖兴中(武汉), 汤飞(武汉), 丛严(大连), 石磊, 尹生, 李子实(石家庄), 高蕊(石家庄), 李永一, 阮宗冰(福州), 黄昊(福州), 朱睿, 吴超武(福州), 郑文鑫(福州), 李超颖, 杨彪(广州), 曾雅妮(广州), 彭颖英(广州), 张礼, 程屹, 胡立峰, 陈隆(宁波), 陈一物(深圳), 纪智慧(温州), 隋海旭, 黄海寿(珠海), 李明国, 卢峰(厦门), 冯刚, 张鹏(武汉), 姚勤(武汉), 齐剑天(武汉), 郭文婧(武汉), 袁娜(天津), 张晓琦(珠海), 孟繁春(珠海), 高兰(珠海), 程佳庆(昆明), 岳(杭州), 叶舟(福州), 刁海(济南), 张丽娟(银川), 王子龙, 成祥波, 郑翔龙(成都), 魏卓(广州), 黄璇(广州), 胡朝建(成都), 郭睿峰(福州), 李杰(银川), 李日清(银川), 吴果海(深圳), 张小雨(太原), 杨新登(苏州), 李成林(苏州), 陈熙, 周晓明(广州), 魏海英(广州), 臣琪(银川), 汪志华(杭州), 王蔓(郑州), 何玉平(上海), 孔琪(上海), 徐敏(上海), 陈翠(深圳), 张云(南京), 陈芳华(南京), 付亮(南京), 薄莉(南京), 柯惠(南京), 彭金(南京), 王新峰(南京), 吴嘉(南京), 周忠贵(南京), 张寅(上海), 徐川(上海), 毛德怀(广州), 石磊(广州), 董一宁, 张超, 刘齐(沈阳), 刘舒(沈阳), 王琳(沈阳), 陈丰良(苏州), 苏彩权, 梁昌旺(大连), 张敏士(上海), 王艳(南宁), 单敏(南通), 邱琪(无锡), 陈青(石家庄), 王小红(成都), 张杰(成都), 蒋松(成都), 陈欢(上海), 李伟华(上海), 肖志威(上海), 崔建文(上海), 杜薰(济南), 吴尔飞(福州), 王煊, 尚薇(石家庄), 田振兴(重庆), 胡富茂(重庆), 陈立彤(上海), 杜正武(成都), 成璐(成都), 陈循(上海), 程强(上海), 姚振强(石家庄), 郭照强(石家庄), 董强(石家庄), 王霞(郑州), 张红岩(郑州), 张尚辉(武汉), 余小倩(西安), 张佳伟(长春), 裴廷碧(兰州), 陆雪(宁波), 危志华(南昌), 邱宇婷(福州), 刘浪涛(昆明), 唐学文(哈尔滨), 蔡奕虎(兰州), 董雪(乌鲁木齐), 伊拉古, 郭庆, 李佩波, 花雷, 张喜来, 崔桂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王玉娇(沈阳), 宋爽, 徐婷婷(沈阳), 徐晓笛(沈阳), 许晋龙, 张燕(太原), 王立金, 谷志勇, 李海霞(深圳), 魏士真, 罗琦, 殷巧红, 李秀双, 潘慧, 公维国(济南), 吕良彪, 周建强, 张志明, 王力博, 徐平, 施阳, 张晓梅(南通), 曲峰, 周静, 陆丹阳(武汉), 程颖, 屈亮, 马玲, 张笑佳, 李光(哈尔滨), 段晓波, 钱卫清, 徐广兵, 李雨龙, 周天璋, 潘兴, 丁金玲, 熊理思, 于绪刚, 杨浩然, 黄颖, 田琦, 张博超, 隋京, 李照燕, 朱忠友, 张淘, 蒋利公, 金兆宗, 刘世平, 刘品, 丁岩, 蔡杰峰, 田汉哲, 苏秀芬, 刘玉霞, 陈琛(广州), 吴小琴(广州), 叶晓东, 甘志(广州), 耿亦(上海), 展国红(上海), 冷云松, 周晓璐(上海), 李治国, 周颖慧(杭州), 郭正科, 黎晓梅, 潘文(广州), 王梅, 刘廷彦(深圳), 高燕(南京), 许纹(常州), 顾琳琳(佛山), 刘玉琼, 侯武(青岛), 孙健, 张智明, 赵雪, 王敬田, 刘思婷, 孙磊, 周湘文(广州), 王兴博, 王伟, 牟云春, 陈红军, 赵伟昌, 姚芬芬, 段振强(杭州), 郑晓哲(广州), 王学刚, 侯佳音, 叶俊涛, 王章伟, 王文杰, 何娟, 彭宋志, 李洋, 于文海, 蔡晓亮, 肖佩, 张秉泉, 张清善, 孙晓洋, 郭静, 余英杰, 刘新米, 牛玥, 王懿慧, 章瑾芳, 马舒宁, 曲光杰, 陈奕(上海), 徐净, 阮家辉, 董佳丽, 周华, 常晋, 李永强, 李丽, 贺雯, 唐宏杰, 马欣越, 孙霖(大连), 李勇海(武汉), 李凡, 王相(武汉), 房兆龙(武汉), 梁源, 王会新(石家庄), 杨美峰, 马小兵(石家庄), 陈炜煌(福州), 李晓兰(福州), 陈杰(福州), 刘颖(福州), 吴雨冰, 宋琳琳, 明路芳, 丁巧兰, 汤建翔, 马超, 谢玲玉, 李旭东, 王娟, 朱培元, 杜运机, 朱夏凌(珠海), 刘海阳(广州), 韩金飞(广州), 凌军(杭州), 张珉(杭州), 程娟(珠海), 卢桂山, 卢清华(广州), 魏立荣(大连), 付前荣(银川), 彭丽霞(太原), 辛福(太原), 张灼, 马丽(广州), 燕学善(广州), 谭立荣(大连), 付前荣(银川), 董健(济南), 隋海峰(济南), 罗晓亭(深圳), 马艳(苏州), 朱睿明(苏州), 赖海军(珠海), 李家新(海口), 谢霖(珠海), 田朝(银川), 马红志(石家庄), 任红敏(石家庄), 朱建民(广州), 曾铭(广州), 黄威(广州), 顾逸凡(广州), 朱海斌(上海), 陈秀丽(长春), 张金建, 刘彦君, 刘颖(长春), 于萧天(长春), 李伟华(沈阳), 韩军刚(石家庄), 唐荣刚(上海), 罗金(宁波), 郭静, 赵庆华(兰州), 毛宝俊(佛山), 郭伟康, 赵崇青, 郭君敏(大连), 李云升(成都), 刘涛, 倪超峰(上海), 袁先高(兰州), 张轩宁(兰州), 社卫东(兰州), 王爱民(兰州), 李双庆, 杨婧(深圳), 但曦(深圳), 杨石明(石家庄), 海爱慧(石家庄), 李平(石家庄), 金星亮(合肥), 丁虎明(兰州), 滕光浩(兰州), 张笑好(兰州), 李威, 郑陈蜀(成都), 冯婷婷(成都), 董莹(哈尔滨), 王少翔(上海), 夏子欣(广州), 贾新博, 王泽聪(福州), 陈伟(福州), 薛建社(常州), 吴俊杰(上海), 何伟雄(广州), 王琪(苏州), 于海涛(青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李卫新(南京),曹毅卫(大连),徐雪梅(乌鲁木齐),杨敏(兰州),李新民(兰州),唐正浩(兰州),姬凌欣(兰州),何易(佛山),沈雄杰(杭州),刘杰(杭州),吕顺航(大连),陈海全(兰州),温朝(宁波),符兴文(厦门),郑通瑞(厦门),张宇(成都),宁雪伶(成都),苏绍彪(成都),刘铁星(哈尔滨),张全(兰州),展声平(厦门),林家年(厦门),吴明(上海),田夏洁(深圳),李俊刚(南京),罗玲(上海),周士强(上海),郑为民(深圳),木洪颖(济南),梁志强(南通),倪建林(上海),李水丞(珠海),彭峰(珠海),郭涛(武汉),王碧文(哈尔滨),冯智琦(厦门),张志(成都),李成军(成都),罗振中(大连),肖松柏(重庆),董高深(厦门),致文(西安),张智凡(南宁),赖鹤山(温州),杨华(南京),周文进(南京),周仁伟(南京),赵志红(南京),杜飞扬(杭州),李星亮(南京),梁懿(南京),任天霖(南京),邵文波(南京),唐孟莉(南京),顾宇(常州),黄雄(南京),钱鹏(南京),孙星(南京),涂志英(南京),曹莉(成都),段威武(广州),袁少颖(杭州),徐鹏(杭州),俞帅(杭州),苏云(济南),王金桂(合肥),杨霄鹏(合肥),王正国(合肥),张晓伟(合肥),高洋(杭州),林黎(杭州),张成兵(杭州),刘文娟(济南),朱海峰(济南),张晓哲(西安),吴凌云(南通),陆虹虹(南通),单杰(南通),朱国栋(南京),朱艳(上海),许正勋(上海),吴令敏(上海),单平(上海),梁嘉颖(广州),潘光球(广州),孙大勇(深圳),朱黎明(杭州),朱永志(杭州),王春民(杭州),司马刚(西安),杨毅(西安),刘敏(济南),马晓博(武汉),谢辉(深圳),刘玉刚(深圳),陈纪刚(杭州),桑晓伟(杭州),陈谨(广州),陈三本(厦门),徐伟雄(成都),安刚(青岛),曹新(广州),阴秀王(太原),李建(贵阳),梁迎进(贵阳),廖俊杰(贵阳),何宁阳(贵阳),陈宏展(广州),黄孝鑫(广州),吴元标(福州),范桂杰(大连),高小兵(深圳),尉柳明(上海),岳多成(深圳),王善平(成都),陈昌松(南宁),黄鹏(深圳),唐新成(成都),林浩(南京),李鹏飞(南京),徐以杰(南京),苏洋(南京),蔡晋成(南京),程毅(南京),周念(武汉),唐茂丹(福州),隋秀英(大连),马云峰(贵阳),梁敏(厦门),刘晓晖(广州),黄凯胤(广州),李崇滋(南宁),徐俊(杭州),俞其平,陈斌,杨冰,杨梅,朱丽华,刘天娇,张东兰(广州),陈佐亮,孙荣达,赵保杰,王良珍,梁小龙(成都),耿阳宇彤(贵阳),宋政琳,郭玉兰,韩业超,刘桂柱,李晓清,陈晖,潘海,骆志生,潘斌,王鑫,周懿刚(昆明),刘欣,林枫,黄凯,蔡浩,尹刚(上海),卫方思,陈显(珠海),高明,胡明,张坤,马岩山,马章利,付勇,刘鹏,马光秋,覃校红(武汉),倪杰(武汉),李辉,羊志刚,高磊(西安),赵玉林(青岛),蒋融(成精),刘焯(苏州),齐志超,何晶晶,李文君,曹坤,熊攀,李群,姜琦,魏然,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徐飞(苏州),顾海杰(海口),杨文成(广州),张政(南昌),于勋冬(南京),陈毅(上海),武豪(西安),张嘉悦(西安),刘万(成都),宋军(成都),赵霞(成都),林志明(南宁),贾士红(哈尔滨),王慧(哈尔滨),王井云(广州),李飞(上海),张国庆(济南),何国文(西安),徐小兰(重庆),萧杰(重庆),潘松(成都),方雪(南京),陈磊(南京),叶杨斌(上海),王惠佳(上海),葛云英(南宁),胡保华(合肥),安宁(广州),胡馨(广州),袁静(广州),顾强(珠海),陈圆(深圳),林林(深圳),王明生,朱君杰(贵阳),张梅(贵阳),许志强(南昌),陈星如(南昌),李梅(南昌),李梅(珠海),时慧艳(深圳),施晓亚(深圳),张西京(石家庄),王方红(石家庄),张海水(石家庄),杜政凌(成都),李菁波(上海),房(苏州),耿佳维(苏州),朱美芳(苏州),陈永良(苏州),陈前进(石家庄),杨曼曼(成都),程晓明(南昌),谭玲春(深圳),徐进初(深圳),谷霖(深圳),赵志鹏(石家庄),方立山(南京),刘巍(长沙),崔立志(深圳),王守道(杭州),祁辉成(南宁),王建朋(青岛),孙艳春(青岛),王勤艳(宁波),黄明(宁波),徐毅(宁波),汪哲弘(杭州),潘晓颖(杭州),张琦(上海),曹延琦(南京),靳军(深圳),朱刘飞(深圳),王富才(青岛),邱仲明(深圳),张杰(厦门),付毅(兰州),何纯富(南京),陈仓(成都),刘婷婷(成都),冉旭(重庆),赵走(重庆),李文斌(西平),高梅云(太原),王言顺(太原),董建(广州),肖克芬(深圳),徐超(南京),果月华(石家庄),陈莹莹(南通),卢建强(南京),张克强(武汉),吴恩增(福州),高扬(大连),李潇潇,熊瑞瑞(苏州),曹佳(上海),曹永生(贵阳),张程浩(贵阳),许满洋(福州),徐玲倩(贵阳),盛峰(上海),张馨(南京),吴凯(广州),付燕燕(重庆),刘浪,龙云华,杨威,杨志东,郭强,黄永强(温州),林合敬(温州),杨雅涵(昆明),王海凤(深圳),周诗燕(深圳),廖爱理(深圳),陈斌(深圳),张子毅(广州),刘楷(广州),代彬(成都),郭浩(重庆),孔令新(深圳),刘娜(昆明),申德松(郑州),唐敏(昆明),朱丽(成都),李晶晶(广州),周莉(南宁),杨如敏(南宁),陈兴(南京),戴佳洪(南京),芮令辉(南京),曲彦斌(南京),陆婧池(南京),李敏(南京),肖娟(上海),宋建利(济南),郭文瑞(郑州),杜明,李琛(宁波),丁怡心(昆明),司兴波(济南),杨红芳(昆明),黄翔(昆明),王志理(昆明),武军(昆明),姚嘉(上海),唐杰(上海),张晓星(济南),钟宏炬(珠海),刘光明(宁波),姚斌(贵阳),杜东强(郑州),陈红(昆明),应仕海(上海),洪维争(上海),马贝芝(上海),陈建平,张焯(上海),黎涛,杨程程(上海),金克明(温州),王进(三亚),董佳玲(珠海),曾立波(广州),潘杰杰(上海),陈倩(上海),吴利波(郑州),于潇,庄丽丽,尚金彪,郭岸,郝军,张秀玲,刘金梅,潘佩佩,万迎航,夏夏,王亚强,梁丽君,王梦悦,顾如畅,杨舒尧,王天艺,倪崇,李秀玲,李一凡,李远,刘冠龙,王晓琴,张琰馨,李卓,邢留,陈彦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此复印件仅供开具证券2026年公司债项目使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1110714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4265800



持证人 邹思思

性别 女

身份证 4301061977042805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 (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16945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1000144



持证人 唐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10119800210066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 4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3600001/2026-0004154

分类: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17日)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17日)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17日)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字体 12 A+ A- B I U ab Q ...

	A	B	C	D	E	F	G
101	98	上海裕联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17日	年5月17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02	99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103	100	福建信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原用名“福建联合信安律师事务所”			
104	101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4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1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25年3月1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05	102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106	103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107	104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5年1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08	105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09	106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10	10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11	10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7月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12	109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13	110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114	111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115	11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4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1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16	113	内蒙吉建中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